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123,101.50	109,895,508.43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539.02	-4,426,589.24	1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724.34	-5,961,292.54	1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5,533.08	-29,318,758.72	1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20	11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420	1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87%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338,071.58	1,005,009,097.67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201,223.54	522,002,684.5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0.00	
合计	-7,18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3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92,734,400	92,734,400	质押	87,42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1.84%	27,660,600	27,660,600	质押	27,660,600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1.13%	2,64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187,667			
林馨	境内自然人	0.90%	2,096,600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0.75%	1,746,938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709,566			
郑宏	境内自然人	0.61%	1,422,300			
杨晓京	境内自然人	0.46%	1,069,960			
陈淑玲	境内自然人	0.42%	974,6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2,187,667			人民币普通股	2,187,667	
林馨	2,0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600	
谭荣生	1,746,938			人民币普通股	1,746,938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9,56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566	
郑宏	1,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300	
杨晓京	1,06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960	
陈淑玲	974,602			人民币普通股	974,60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41 号）	934,496	人民币普通股	934,49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远策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45,586	人民币普通股	845,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宏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2,300 股；股东陈淑玲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4,60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1,994.05万元，比期初增加73.04%，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及四川预付材料等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289.35万元，比期初减少87.96%，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3、工程物资本期期末余额164.39万元，比期初增加189.2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遂宁宏成项目建设购进物资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5,585.55万元，比期初增加73.77%，主要系因柳州动力宝技改、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后续所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229.61万元，比期初减少33.58%，主要系2014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已缴纳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54.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00%，主要系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因汇率变动所获汇兑收益增加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7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4.48%，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下降，所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1.7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5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32.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6.73%，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对社会捐助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于2015年1月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4月2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2号）。2015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4,000,000股，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5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草案编制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3、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为：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153,697,351.4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152,000股增加到233,534,400股。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3月9日实施完毕。

4、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相关事项正在进行工商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04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预案	2014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1月0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15年04月0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停牌公告	2015年01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02月0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 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 年 03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5 年 04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乐伍; 陈银卿; 陈再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 年 06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银卿; 陈再喜; 陈乐伍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 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陈再喜	<p>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p>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2015 年 04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乐伍; 陈银卿; 陈再喜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2-2014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增幅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	2012 年 01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7.28%	至	237.5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	至	94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4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 2015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主要是预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主营业务市场销售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并发展，经营业绩逐渐回升，订单数量同比上年同期将有明显增长。公司锂电电池组、电动自行车等新产品实现销售。</p> <p>(2)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已正式取得生产许可证，能够进行规模生产，产能预期与销售恢复情况相适应。</p>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5年4月28日